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3-049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杜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继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许兵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44,461,586.28	797,791,586.08	5.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76,691,274.45	691,611,633.37	-2.1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1,953,447.92	35.8%	200,976,596.08	-16.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440,929.90	111.82%	-14,920,358.92	-160.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104,636.92	507.13%	-17,013,480.27	-184.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44,406,933.68	-16.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37	111.61%	-0.0418	-160.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37	111.61%	-0.0418	-160.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	0.61%	-2.18%	-5.8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1,820.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3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00.42	
合计	2,093,121.3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7,227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杜方	境内自然人	30.27%	108,000,000	81,000,000		
王崇梅	境内自然人	23.4%	83,500,000	72,975,000		
杜安顺	境内自然人	3.11%	11,100,000	11,100,000		
胡颖	境内自然人	0.65%	2,320,000	2,320,000		
中钢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6%	2,000,000	0		
中国银行-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5%	1,250,000	0		
中国银行-华夏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4%	1,200,000	0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1%	1,107,100	0		
吴亮仪	境内自然人	0.3%	1,055,700	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稳赢二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9%	1,018,441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杜方	2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00,000
王崇梅	10,5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25,000
中钢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中国银行-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0,000
中国银行-华夏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1,107,1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7,100
吴亮仪	1,055,7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5,7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稳赢二号	1,018,441	人民币普通股	1,018,441
邬飞霞	900,658	人民币普通股	900,658
肖汉	871,300	人民币普通股	871,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崇梅和杜方为一致行动人,对于其他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吴亮仪通过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055,7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055,700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上海常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通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进行了约定购回交易,交易数量为1,107,100股,占公司股份的0.31%,截止报告期末前述股份为“待回购”的股份数量。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 货币资金较期初减少47.75%,主要系本报告期支付原材料货款、工程款、职工薪酬及办事处备用金所致;
2. 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7.28%,主要系本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尚未收到回款所致;
3. 预付账款较期初增加164.67%,主要系本报告期内预付工程款及采购款增加所致;
4. 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加38.53%,主要系本报告期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及办事处备用金增加所致;
5. 存货较期初增加42.26%,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增加存货储备及尚未完成验收的安装工程成本增加所致;
6. 无形资产较期初增加92.05%,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子公司少数股东以专利等出资所致;
7. 长期待摊费用较期初减少31.80%,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摊销房屋装修费所致;
8. 短期借款较期初增加100.00%,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取得流动资金借款所致;
9. 应付票据较期初减少78.79%,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所致;
10. 预收账款较期初增加100.00%,主要系本报告期内预收运营商工程款项所致;
11. 应付账款较期初增加8.21%,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款项尚未支付所致;
12. 应交税费较期初减少300.53%,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支付2012年度企业所得税及尚未抵扣的增值税增加所致;
13. 其他非流动负债较期初减少31.25%,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将收到的政府补助按规定确认为本期营业外收入所致;
14. 少数股东权益较期初增加100.00%,系本报告期内新设立非全资子公司确认少数股东权益所致;
15. 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16.57%,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15.31%,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减少30.15%,主要系本报告期销售量减少,销售价格降低及已完安装工程项目验收延迟而未能结转收入所致;
16. 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24.41%,主要系研发费及办公租赁费用增加所致;
17.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06.93%,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利息收入减少及贷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18. 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72.69%,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收到软件产品超税负增值税退税款减少所致;
19. 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101.65%,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亏损,未计提企业所得税所致;
20. 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163.34%,主要系本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减少所致;
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6.60%,主要系本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减少,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74.55%,主要系本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306.96%,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增加借款及去年同期支付现金股利所致;
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增加50.11%,主要系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公司于2013年9月30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3年9月30日开始停牌;于2013年10月1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3年10月14日开市起实行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于2013年10月19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正在抓紧对涉及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与中科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及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	2013年06月14日	巨潮资讯网《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21)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杜方、王崇梅及杜安顺分别于2013年9月11日、12日减持公司股份370万股、1380万股。	2013年09月12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9、2013-040)。
	2013年09月13日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杜方、王崇梅、杜安顺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各自所持有公司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	2007年03月12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杜方、王崇梅、杜安顺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007年06月25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杜方、王崇梅、杜安顺	自本次减持之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2013年09月12日	六个月	严格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杜方、王崇梅、杜安顺	自本次减持之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2013年09月13日	六个月	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3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3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业绩亏损

业绩亏损

2013年度净利润亏损(万元)	3,000	至	5,000
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090.8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由于无线网络优化市场竞争激烈,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同时新业务的拓展,导致人工成本及费用增加。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杜方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3-048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3年10月29日上午九点三十分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3年10月19日以专人传递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杜方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刊载于2013年10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供投资者查阅。

二、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448.09万元(包括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3-050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为了提高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448.09万元(包括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的金额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10%,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503号文《关于核准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新股。截至2011年12月16日止,公司实际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9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001.50万元,实际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22,001.50万元(已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1,000.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35.1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366.4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会验字[2011]6211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2011年11月25日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分行和平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71080154740003795。2012年1月19日,公司与保荐机构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和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管,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协议规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接受保荐代表人监督,三方监管协议签订以来履行情况良好。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目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均已基本完成。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1,171.44万元,节余募集资金194.96万元,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253.13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448.09万元。截止2013年9月30日,公司各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及节余情况具体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募集资金净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节余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扩建项目	10,865.00	21,366.40	10,785.75	194.96	99.09%
广播电视数字移动多媒体直放站发射设备产业化项目	6,038.00		6,008.88		
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6,725.00		4,376.81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		-	253.13	
合计	23,628.00		21,171.44	448.09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

1. 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
2. 公司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购置深圳研发中心科研楼,由于深圳房地产价格持续高于预期价格,根据深圳研发中心及当地实际情况,公司本着节约、合理及有效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目前暂未在深圳购置科研楼,深圳研发中心所用场地暂为租用。

四、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截至2013年9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为了提高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公司计划将节余募集资金448.09万元(包括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五、承诺事项

1.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 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金元证券认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且符合以下要求:(1)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2)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3)已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4)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5)公司已郑重承诺: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符合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作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条件。

奥维通信此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金元证券对奥维通信该募集资金使用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ST 生化　公告编号:2013-058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今日收到由控股股东振兴集团有限公司转送的(2012)晋商初字第7号《民事调解书》。

一、民事调解书内容

经法院调解,原告中银投资有限公司(甲方)与被告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乙方)、被告史跃武(丙方)、被告振兴集团有限公司(丁方)于2013年7月10日就本案债权债务之清偿部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丙、丁均同意并确认:

1、甲方已经合法取得了2007年运河借字44号、2007年运河借字45号、2007年运河借字46号、2007年运河借字47号、2008年运河借字01号、2008年运河借字02号、2008年运河借字03号、2008年运河借字04号、2008年运河借字09号、2008年运河借字10号、2008年运河借字15号、2008年运河借字16号、2008年运河借字18号《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及2007ZX001号《商业汇票承兑协议》(以下统称:"债权文件")项下债权,截至2012年4月30日,乙方尚欠甲方借款本金人民币429,937,014.63元及利息人民币255,892,574.5元(利息应计至全部款项还清之日止),两项合计人民币685,829,589.13元;

2、乙方根据2006振兴抵字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向甲方提供的抵押担保合法有效,该合同项下的抵押权已依法设立,乙方应依据上述抵押合同的约定对其所欠甲方的债务承担担保责任,甲方有权就该合同项下的抵押物在合同约定的抵押担保范围内行使优先受偿权;

3、丙方对乙方所欠甲方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丙方应以其个人财产及全部夫妻共同财产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丁方对于乙方所欠甲方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第二条 甲方同意有条件减免乙方的债务。乙方和(或)丙方、丁方(统称偿债人)同意按以下约定向甲方分期偿还债务:

第一期:本协议签署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偿债人向甲方偿还首期债务人民币6000万元;

第二期:2013年12月31日前,偿债人再向甲方偿还人民币8000万元;

第三期:2014年6月30日前,偿债人再向甲方偿还人民币8000万元;

第四期:2014年12月31日前,偿债人再向甲方偿还人民币7000万元;

(第一期至第四期的偿债总额为人民币2.9亿元)

第五期,在偿债人依照前述约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第一期至第四期债务资金前提下,第五期债务按以下方式进行清偿:

(1)如偿债人在2015年6月30日前能够向甲方偿还人民币1000万元,则第五期债务数额确定为人民币1000万元,债务偿还总额确定为人民币3亿元,第五期即最后一期债务按期足额清偿完毕后,甲方与本协议其他各方的债权债务结清;

(2)如偿债人在2015年6月30日前未能按照前项(1)中约定足额向甲方偿还人民币1000万元,则第五期债务数额变更为人民币2000万元,债务清偿期延长至2015年12月31日。若各偿债人能够在2015年12月31日之前偿还第五期即最后一期债务人民币2000万元,则债务偿还总额确定为人民币3.1亿元,最后一期债务按期足额清偿完毕后,甲方与本协议其他各方的债权债务结清;

(3)如各偿债人在2015年12月31日前未能按照前项(2)中约定足额向甲方偿还人民币2000万元,则第五期债务变更为人民币3000万元,债务清偿期延长至2016年2月28日。若偿债人能够在2016年2月28日之前偿还第五期即最后一期债务人民币3000万元,则债务偿还总额确定为人民币3.2亿元,最后一期债务按期足额清偿完毕后,甲方与本协议其他各方的债权债务结清。如偿债人未能依照前述约定的期限及数额偿还欠款,则各方同意按照第四条(二)的约定执行。

第三条 乙方和(或)丙方、丁方偿还债务时应将款项支付至甲方指定的如下账户,汇付款项所需支出的费用全部由付款人自行承担: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

户　名: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

账　号:903773001999100 1

第四条:甲、乙、丙、丁均同意:

(一)如果乙方和(或)丙方、丁方能够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的约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清偿完毕全部各期款项的,则甲方同意免除债权文件项下债务中的剩余债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和连带责任。但在乙方和(或)丙方、丁方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的约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清偿完毕全部各期款项之前,债权文件项下债务中的债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和连带责任并不因签署本协议而免除。

(二)若乙方和(或)丙方、丁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的约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清偿任何一期款项的,则甲方减免其余各方债务及担保责任和连带责任的约定取消,乙方仍应按照债权文件确定的本金人民币429,937,014.63元及款项还清之日止的全部利息(计至2012年4月30日,利息为人民币255,892,574.5元,本金及利息两项合计人民币685,829,589.13元)向甲方偿还全部欠款本息,乙方、丙方、丁方仍应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的约定承担相应还款及担保责任和连带责任,乙方、丙方、丁方应当共同偿还所欠甲方的全部欠款,甲方有权就上述全部债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甲方实现债权时,不受债务人自己提供物的担保、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及保证人提供的人的担保的先后顺序限制,亦不受物的担保、保证担保及连带清偿责任的先后顺序限制,届时甲方有权自主选择并要求乙方、丙方、丁方中的任何一方或多方偿还各债务人所欠甲方的全部款项,法院有权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划转乙方、丙方、丁方中的任何一方或多方的财产等措施以实现甲方的全部债权。

第五条 若乙方和(或)丙方、丁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偿还相应款项,而仅仅向甲方支付了部分款项的,对于已经支付的款项按照下述原则处理:

1、款项首先用于清偿甲方垫付的诉讼费,然后用于偿还利息,剩余部分用于偿还本金(即先还利息后还本金);

2、甲方有权自主决定或调整乙方和(或)丙方、丁方实际偿还款项冲抵债权文件项下所含各笔子债务的先后顺序、金额和比例。

乙方和(或)丙方、丁方对上述处理原则不持任何异议。

第六条 甲方就本案已缴诉讼费总金额人民币3470948元,由偿债人承担50%金额即人民币1735474元,自人民法院制作的调解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由偿债人支付至本协议第三条所载明的甲方指定账户。如偿债人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债务偿还义务,则甲方就本案已缴诉讼费总金额人民币3470948元全部由偿债人承担。

第七条 甲、乙、丙、丁均确认:本协议项下达成的和解系协议各方就甲方对乙方、丙方和丁方的诉讼请求达成和解,甲方其他的诉讼请求待人民法院审理完毕后按照相应生效裁判文书执行。

二、本案基本情况

有关本案基本情况,详见公司2013年4月24日和2013年5月4日发布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重大诉讼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3-009)和《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自查公告》(公告编号:2013-018)。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介于中银投资有限公司已与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史跃武及振兴集团有限公司达成《和解协议》,如协议能按时依约履行,则山西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将无需承担担保责任;如协议未能按时依约履行,则需由法院最终判决。

因此,本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造成不确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其他

因本案已调解结案,各方当事人已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中止审理申请》,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将于近期做出中止审理裁定。公司在收到中止审理裁定后将及时公告。

六、备查文件:

(2012)晋商初字第7号《民事调解书》

特此公告。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34　证券简称:天津普林　公告编号:2013-019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10月16日以书面文件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同时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于2013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由华东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1、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聘任王忠全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依据相关最新规定及公司需要,遵照“防范风险,提高效率”的原则,对现有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章程修正案见附件,修订后的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名称变更的议案,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注册地址由“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航海路53号”变更为“天津空港经济区航海路53号”

4、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经依法登记注册的经营范围由“生产、销售双面和多层印刷电路板”变更为“印刷电路板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委托加工;上述产品及其同类商品和技术的研发、设计、咨询及服务;自营或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自有房屋及设备租赁”。

5、关于变更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鉴于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2013年度审计机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成立“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现拟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

6、关于公司向浦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根据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2013年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的安排,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人民币9,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额度期限为一年。

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授信开证、资金业务、贸易融资等,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拟授权总经理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7、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自2013年11月起对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中“根据账龄分析法坏账准备计提标准”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相关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3年11月18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3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于2013年10月30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

以上第2、3、4、5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航海路53号 邮政编码:300308	第五条 公司住所:天津空港经济区航海路53号 邮政编码:300308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双面和多层印刷电路板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印刷电路板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委托加工;上述产品及其同类商品和技术的研发、设计、咨询及服务;自营或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自有房屋及设备租赁。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航海路53号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天津空港经济区航海路53号或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会议需要确定。具体会议地点由召集人以公告的方式通知。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应当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司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安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召开,且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投票结束时间。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一至两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九十七条 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披露信息的媒体应属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
第一百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零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零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证券代码:002134　证券简称:天津普林　公告编号:2013-020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全体监事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3年10月16日以书面文件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3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